

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宛区发改〔2023〕21号

关于汉冢乡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标准的批复

汉冢乡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请示》收悉。为加强你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经济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30号）、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产业化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）、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了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结合你乡实际，现将你乡生活垃圾处

理费征收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征收标准

1、乡区域内的所有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按 50-100 元/月征收;

2、居民按 3.00 元/户/月, 暂住人口按 1.00 元/月/人征收;

3、乡区域内经营性临街门店, 按普通门店底层 0.30 元/月/平方米(其它楼层未用于经营活动的按居民标准征收)征收, 餐饮业加收 1.00 元/桌/月;

4、乡区域内一般固定的摊点按 15.00 元/摊/月, 流动摊点按 1.00 元/摊/天, 夜市摊点按 20.00 元/摊/月征收;

5、宾馆、旅馆、医院按 1.00 元/床/月, 商场、超市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 0.2 元/月征收;

6、客运车辆按 0.30 元/座/月, 货运车辆 3.00 元/吨/月(不准对过往车辆征收)征收;

7、建筑垃圾代运按 10.00 元/吨, 自运建筑垃圾处理费按 3.00 元/吨征收;

8、临时商业宣传、演出 60 元/次。

二、对困难家庭实行必要的减免政策, 具体减免办法由你乡自行确定。

三、本标准自发文日起执行, 试行期一年。

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3 日